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八日

星期六

第一三九號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民刑訴訟裁判

民事判決

張曜與張蒲氏因請求分析遺產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
李廷俊與李丙運因請求確認繼承無效及返還遺產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
易王氏等因請求扶養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三
劉南庭等與劉鎮泰因請求歸還股款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五
民事裁定	

行政訴訟裁判

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黃良旺與黃香仔因協議離婚涉訟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七
袁寬夫與李正藩因抵欺涉訟執行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七
彭天頌等因組織湖南會館整理委員會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張續良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一三
鄧慶瀾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五
傅維四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一六
王蘭卿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一七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一一一

民刑訴訟裁判

民事判決

●張曜與張蒲氏因請求分析遺產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二五零號）

裁判要旨

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依法固應喪失其繼承權但所謂表示雖不以遺囑為限究必須有明確事實足以證明被繼承人生前有為不得繼承之表意繼承權始因之而喪失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五 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餘

略）

上訴人張 曜年二十八歲住大同縣城內

被上訴人張蒲氏年六十歲住大同縣城內

右兩造當事人間請求分析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亦提起附帶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固應喪失其繼承權但所謂表示雖不以遺囑爲限究必須有明確事實足以證明被繼承人生前有爲不得繼承之表意繼承權始因之而喪失查本件被上訴人係上訴人故父張廣德之繼室張廣德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後死亡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被上訴人應與上訴人平均繼承張廣德之遺產上訴人雖以其父受被上訴人重大虐待於其父病劇時親族家長劉貴張廣亮等前來探病其父曾對劉貴等鄭重聲明遺產不可使被上訴人染指等語主張其父對於被上訴人有不得繼承之表示惟查閱原卷上訴人於本年五月四日以前在一二兩審中均稱其父臨終遺囑寥寥祇將房屋契約櫃上一應鑰匙交上訴人之手等語並無聲明更有其他之表示乃於五月四日忽改稱有上述之鄭重聲明並舉劉貴張廣亮等爲證此外又無提出其他合法佐證足爲其父生前有爲被上訴人不得繼承表示之明確事實可資參證原審認上訴人主張爲不足信不傳集劉貴等證問變更第一審判決確認上訴人對於其父之遺產應與被上訴人平均分配殊無不合上訴人之上訴論旨均無理由又被上訴人僅請求按法平均分析遺產有被上訴人二十年九月八日之第一審訴狀及二十年十一月五日第二審上訴狀可按則張廣德之遺產究應如何平均分配屬於執行問題被上訴人乃以原審對於遺產數目並不過問等情提起附帶上訴亦難認爲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附帶上訴均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李廷俊與李丙運因請求確認繼承無效及返還遺產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二九四號）

裁判要旨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前者依當時之法例兼祧以可繼之人係屬同父周親

爲要件

參考法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上訴 人李廷俊年九歲住榮陽縣馬潤嘴村

法定代理人李發明年四十四歲住同上

被上訴人李丙運年四十四歲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無效及返還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查本案已故李大有其繼承開始係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前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應適用當時之法律按當時之法律例兼祧以可繼之人係屬同父周親爲要件本件上訴人係已故李大有之堂姪其生父與李大有並非同父周親上訴人主張兼祧李大有自爲當時法律例所不許原審變更第一審判決確認上訴人兼祧李大有爲無効於法尙無不合至李大有遺產依當時法律例應由李大有合法繼承人承受上訴論旨所稱民雖不能兼祧大有爲嗣應繼承大有之遺產各語於法亦屬無據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易王氏等因請求扶養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三四一號)

裁判要旨

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依法應互負扶養之義務是夫之父母對於同居之
子媳自應負扶養之責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二 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餘略）

上訴人易王氏年四十四歲住昭通張家巷

上訴人易徐氏年三十六歲住昭通炭市街

右當事人間請求扶養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雲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
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分擔

理由

按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二款規定應互負扶養之義務是
夫之父母對於同居之子媳自應負扶養之責本件上訴人易王氏係上訴人易徐氏之夫易耀珍之繼母
易耀珍產業（即其父易榮軒之遺產）現仍由上訴人易王氏管理者據上訴人易王氏自認有舖房賣
價銀一千元（見第一審十九年二月七日易王氏狀）此外尚有地一型亦有佃戶之卯三可證（見原
審二十年七月九日筆錄）原審按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變更第一審判決
判令上訴人易王氏月給苞谷一斗銀幣五十元於法尚無不合上訴人易王氏之上訴非有理由上訴人
易徐氏請求廢棄原判決就原判決所命上訴人易王氏月給上訴人之數額予以增加亦難認為有理
據上論結兩造上訴均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劉南庭等與劉鎮泰因請求歸還股款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四四二號)

裁判要旨

合夥非要式行為不以訂立書據為要件苟有其他事實足以證明其合夥關係存在者即不能不認其合夥契約為已有效成立

參考法條

民法第六百六十七條 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下略)

上訴人源泰即劉南庭年三十歲住鄞縣江北岸慶元里

建記即張忠元年二十七歲住鄞縣大來街六十六號

昌記即陳順昌年二十八歲住鄞縣建船廠鼎崇興

聯記即王媽欽年三十八歲住鄞縣建船廠福記號

盧謁海年五十歲住鄞縣江北岸福裕里五號

李梓美年五十六歲住鄞縣應家街五號

李祖慶年四十歲住鄞縣江北岸咸倉門

施志明年三十歲住鄞縣江心寺跟陸森記

陸紀森年五十歲住址同上

被上訴人劉鎮泰年五十五歲住鄞縣應家街五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歸還股款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浙江高等法院第二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人等請求被上訴人將所交之股本返還無非以兩造間之合夥契約尚未成立及合夥業務尚未開始爲理由。本院按合夥非要式行爲，不以訂立書據爲要件。苟有其他事實足以證明其合夥關係存在者，即不能不認其合夥契約爲已有效成立。查上訴人籌設之捷興拖駁公司，上訴人等於民國十六七年間既分別認股並將股款交付被上訴人，由被上訴人給以收據。十九年間又曾開股東會議，則其合夥契約自己成立。上訴人等既將股款交由被上訴人彙收，顯係明認被上訴人爲執行合夥業務之人。被上訴人又於民國十七年向甯波遠昌廠訂購船隻，定名捷興，並用捷興拖駁公司名義向交通部呈准註冊，給有執照從事行駛，則其營業自不得謂尚未開始。被上訴人所用過賬簿之封面及報告結賬內所蓋戳記，雖僅稱捷興公司，但該過賬簿之簿跟既又載明捷興拖駁公司字樣，被上訴人謂捷興公司即係捷興拖駁公司之簡稱，非屬無據。何得因此即謂捷興公司係被上訴人自己所營之另一事業，並非與捷興拖駁公司爲一體？至經營企業如籌得大部分資本即開始進行營業，及因原定股本額尚未湊足發給收據，用臨時字樣均爲常有之事。本無足異。上訴人等於合夥合法成立後，果欲退夥，當然應先將合夥所生之債權債務理楚。迄未履行此種程序，率以合夥契約尚未成立及營業尚未開始爲詞，請求退還股本，並以上訴人等致函催告，在被上訴人致送總賬之先及訴請返還股本在茂昌祥等訴追欠款之先爲否認之論據，自難認爲有理。原審維持第一審駁回上訴人之訴之判決，將上訴人之上訴駁回，並無不合。又查被上訴人是否擅自變更業務範圍於拖駁之外改載搭客及賬略，是否按期報告上訴人等，本得以股東資格隨時督促糾正。果有侵害權利之處，亦得請求損害賠償，以爲救濟。原審已予詳爲說明，茲猶就此斤斤爭執，亦屬無謂。上訴論旨均無可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民事裁定

●黃良旺與黃香仔因協議離婚涉訟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八一一號）

裁判要旨

和解契約苟已合法成立當事人間即應受其拘束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二條 和解已成立者當事人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再抗告人黃良旺年二十三歲住豐城縣城內大井頭正街生成福織廠

右再抗告人與黃香仔因協議離婚涉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江西高等法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和解契約苟已合法成立當事人間即應受其拘束本件再抗告人與黃香仔因協議離婚涉訟在訴訟進行中兩造於裁判外協議離婚該再抗告人在縣並已供認於和解契約上畫押（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再抗告人供）則第一審認兩造和解契約業已合法成立不得翻異將再抗告人傳集訊判之請求批示駁斥原審維持第一審批示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於法尚無不合再抗告論旨殊無可採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袁寬夫與李正藩因抵欸涉訟執行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九三八號）

裁判要旨

拍賣不動產之價額既經執行法院選任鑑定人合法鑑定當事人即不得任意指爲估價短少請求復估

參考法條

暫准援用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六十二條 拍賣不動產審判廳應選派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價以估定之價爲拍賣最低價

再抗告人袁寬夫年四十八歲住吳縣鈕家巷

右再抗告人因與李正藩爲抵欸涉訟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江蘇高等法院之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拍賣不動產之價額既經執行法院選任鑑定人合法鑑定當事人即不得任意指爲估價短少請求復估查閱原卷執行法院執行再抗告人所有坐落臨頓路醋坊橋晚第八十二號第八十三號第八十四號之房屋及基地業經選任鑑定人章鳳山建築廠章文元鑑定其價額按照時價估定爲五千一百三十元附有鑑定書在卷並經公告拍賣尙屬無人拍買該再抗告人乃謂估價短少請求重行估價依上說明顯難謂合原法院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委無不當再抗告論旨殊無可採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行政訴訟裁判

●彭天籟等因組織湖南會館整理委員會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三年度行政法院判決（判字第九號）

裁判要旨

社會團體之組織須由在當地有住所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俟領得許可證後方得組織籌備會按照法定程序次第進行

原告 彭天籟 年齡住址均未詳

其餘詳卷

代理人 謝物春 年四十五歲 住本京釣魚台湖南會館

李 培 年二十八歲 同 上

彭虞笙 年四十四歲 同 上

劉毅之年五十歲 同 上

被告官署 內政部

右原告因組織湖南會館整理委員會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內政部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南京湖南會館係於前清同治年間成立民國十八年春經旅京商人就湖南會館組成湖南旅京同鄉會經南京市社會局註冊給照有案二十一年八月南京市社會局據唐克明彭宗（即彭天籟）等十五人呈以七月一日全體同鄉常會開會改選組成湖南會館整理委員會抄送簡章請予備案經局詢據唐克明否認參加並查明所舉職員多未到會批斥不准二十二年四月南京市黨部鑒於湖南旅京同鄉會會務渙散委派王祺葉開鑫等十九人爲該會整理委員組織整理委員會負責清理財產登記會員籌備改選函知市社會局查照有案社會局旋據葉開鑫王祺呈擬將湖南旅京同鄉會整理委員會改稱爲湖南旅京同鄉會改選籌備委員會並擴充組織增加委員劉子俊彭宗等十一人請備案經局以該會擅改名稱自增委員於法未合指令不准於是彭宗等乃以南京市社會局始則不准湖南會館整理委員會成立認爲妨害人民集會自由繼則會同市黨部委派湖南旅京同鄉會整理委員會認爲包辦圖利及批駁湖南旅京同鄉會整理委員會改變名稱擴充組織之呈請認爲破壞民衆團體向南京市政府提起訴願經市政府決定駁回復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又經內政部決定駁回委任謝物春等爲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要旨分述如下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民衆組織以自動爲原則約法予人民以集會自由彭宗等發起組織湖南會館整理委員會全依民法五十一條及五十條辦理社會局批斥不准是違法處分湖南旅京同鄉會整理委員會亦知應與同鄉會衆合作因合併代表團組成籌備委員會在名實上皆合法必要的辦法社會局要貫徹其反對民衆的本意違法批斥不准合作而再訴願決定認社會局有此職權批駁不言及違法殊爲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請求停止湖南旅京同鄉會整理委員會之活動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面並求言詞辯論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略謂彭宗等發起於七月一日常會開會改選事先並未呈報當時既無黨部指導又無主管官署監督但於事後報稱已開大會已被選爲整理委員請求備案自屬於法不合社會局予以批斥旋據湖南旅京同鄉會整理委員會呈請擬改名稱並增加委員劉子俊彭宗等十一人經社會局以該

會委員係由市黨部所指派市黨部既僅賦予該會以清理財產登記會員籌備改選之權當然此外無權變更其本身之組織故予批斥不准於法亦無不合原告不服本部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殊為毫無理由等語

理由

按社會團體之組織須由在當地有住所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俟領得許可證後方得組織籌備會按照法定程序次第進行此為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所規定本件彭宗等組織湖南會館整理委員會於開會選舉以前並未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遽以已開大會選十五人為整理委員呈請南京市社會局備案顯違上開規定該局自應批斥不准至於社會局以湖南旅京同鄉會整理委員會係由市黨部所指派該會擅改名稱增加委員認為無權變更亦予批駁其先後處分於法均無違背訴願官署及再訴願官署均以決定駁回並無不合原告起訴理由殊無足採至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處分既非違法自亦無庸置議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一七一號

被付懲戒人張鑽良 前江西玉山縣縣長 年四十五歲 江西玉山縣人 住靈湖鎮
右被付懲戒人因弁髦法令勒捐苛罰案件經監察院移請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鑽良免職並停止任用八年

事實

被付懲戒人被控勒捐苛罰種種劣跡一案經監察院令飭江西省政府查覆並派書記官涂康前往調查據復該被付懲戒人確有擅加地丁漕米等項附稅及放縱法警催糧敲詐冤抑賄賂顛倒是非縱放共匪等事實且實有吸食鴉片偽造資格等情事由監察委員王平政鄭螺生提出彈劾審查結果認為應付懲戒由院移送會本會除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外並函託江西高等法院澈查旋准查復前來本會認為尚有未盡更請該院檢察處嚴密調查如獲證明即予偵辦該處以沿途尚有匪警未便派員前往已令玉山縣政府調查具覆本年六月接准該處覆開轉據該縣長王鎮寰呈復各情函送到會

理由

茲就原劾各節分別論斷如左

一、擅加地丁漕米等項附稅部分 查玉山原有正賦地丁每兩三元漕米每石四元被付懲戒人於二十一年四月間加徵地丁附稅每兩三元漕米附稅每石四元同年八月間又奉第六區行政長官令加徵漕米附稅每石十五元致超過正稅數倍顯與財部通令各省重申限制田畝加徵辦法規定田賦附稅總額不得超過舊有正稅之數抵觸又加徵食鹽附捐每更二角原係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上饒區分會派員駐玉直接徵收旋經取銷被付懲戒人又以地方善後委員會名義徵收包鹽善後捐每包一角曾電江西省政府備案以為地方辦理善後之需查加徵漕米與徵收食鹽善後捐雖或係奉令辦理或曾經呈報有案然一則與中央法令抵觸一則雖經呈報但未核准違法之咎均屬難辭

二、放縱法警催糧敲詐冤抑賄賂顛倒是非部分 (甲)查該省每縣警額本有規定王前任贊賢既加警四十名被付懲戒人任內又添備警三十二名不給薪餉雖據辯稱為辦理兵差偵探匪情所必需並無催糧敲詐之事實可指然額外添警既違定章不給薪餉尤滋